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 3 段 123 號
電 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052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45,427 仟元及新台幣 4,120,766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20,916 仟元及新台幣 28,223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及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5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2,322,216	16	\$	20,251,223	2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	6,012,136	8	\$	7,375,949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2,163	-		43,72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570,927	1		997,6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142,132	12		10,259,116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480,477	3		3,200,72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801,158	1		728,54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及五)		3,047,909	4		3,030,250	4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213,589	4		2,879,484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1,562	-		617,03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370,725	-		770,6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33,011	16		15,221,577	1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2,456	1		507,1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54,439	34		35,439,913	45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		4,611,243	6		3,399,556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十)		4,409,075	6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1,939,343	2		315,394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及十)		-	-		463,894	1	288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5,245,427	7		4,120,766	5	2XXX	其他負債-其他		393,018	-		89,01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796,013	15		8,299,610	10		負債總計		17,035,104	22		15,310,594	19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2,903,192	4		2,903,19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36,224	18		12,136,749	15									
1531	機器設備		48,725,110	62		49,342,841	61									
1541	水電設備		720,494	1		639,045	1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61	辦公設備		912,880	1		679,677	1		普通股股本		31,163,611	39		31,163,611	39	
1681	其他設備		2,476,330	3		2,237,042	3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374,230	89		67,938,546	85	3270	普通股溢價		14,290,224	18		14,290,224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35,377,107)	(45)	(36,732,509)	(46)	3280	合併溢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97,854	4		3,022,124	4	3310	其他		1,929,136	3		1,929,13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594,977	48		34,228,161	43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234,166	-		234,166	-	
									法定盈餘公積		6,599,402	8		5,720,419	7	
									未分配盈餘		6,715,029	8		10,450,860	1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023	-		6,915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127,299	1		476,931	1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1,191	2		339,72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215,752	2		1,022,594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05)	-		187,09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6,887	-		151,703	-	3XXX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8,56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6,961	3		1,658,143	2		股東權益總計		62,127,286	78		64,315,233	81	
1XXX	資產總計		\$ 79,162,390	100		\$ 79,625,827	100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162,390	100		\$ 79,625,82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3,337,296	100	\$ 15,188,158	101
4190 銷貨折讓	(27,288)	-	(136,49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310,008	100	15,051,66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11,408,591)	(86)	(12,606,929)	(84)
5910 營業毛利	1,901,417	14	2,444,736	16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4)	-	(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01,393	14	2,444,73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78,521)	(1)	(156,94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009)	(3)	(286,0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164)	(3)	(323,6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5,694)	(7)	(766,577)	(5)
6900 營業淨利	925,699	7	1,678,156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7,846	-	7,44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220,916	2	28,22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4,454	-	84,19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216	2	119,86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6,635)	-	-	-
7880 什項支出	(55,902)	-	(25,3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537)	-	(25,30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6,378	9	1,772,72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16,310)	(1)	(259,110)	(2)
9600 本期淨利	\$ 1,070,068	8	\$ 1,513,611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8	\$ 0.34	\$ 0.57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8	\$ 0.34	\$ 0.56	\$ 0.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70,068	\$ 1,513,6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85,473	1,956,084
各項攤提	137,651	103,888
呆帳本期迴轉數	(7,513)	(16,679)
備抵銷貨折讓本期迴轉數	(58,838)	(157,2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迴轉)數	19,952	(16,88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0,916)	(28,22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4	3
處分資產利益	(10,924)	(3,904)
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轉列損失	8,438	2,969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損失	40,500	-
中長期借款聯貸主辦費攤銷	41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90)	(3,820)
應收帳款	(246,796)	677,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62	(35,424)
存貨	(38,655)	(126,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04	109,1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833	18,451
應付帳款	(845,789)	(265,162)
應付所得稅	80,823	148,271
應付費用	(426,482)	(247,851)
其他應付款項	11,130	(77,639)
其他流動負債	42,832	67,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2,904</u>	<u>3,617,803</u>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100)	(\$ 8,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476,55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數	(490,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數	-	(463,89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97,601)	(1,805,169)
處分資產價款	501,376	6,932
預收處分資產價款	-	465,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992
遞延費用增加	(590,224)	(120,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6,491)	(2,401,1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3,587)	1,216,687
期初現金餘額	14,065,803	19,034,536
期末現金餘額	\$ 12,322,216	\$ 20,251,2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007	\$ -
減：資本化利息	(3,908)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099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82	\$ 1,71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269,706	\$ 2,833,393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527,895	(1,028,224)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797,601	\$ 1,805,1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6,0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應收款項

1.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因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認列為當期損益，而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取得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至 50% (有重大影響力) 者，選擇不按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有控制能力) 者，則按權益法處理。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至 55 年，餘為 5 年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已閒置之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係原料模具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至 3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以帳列稅前淨利為基礎，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投資抵減。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6.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

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股票紅利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48	\$ 1,39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94,806	1,811,970
定期存款	<u>10,225,962</u>	<u>18,437,859</u>
	<u>\$ 12,322,216</u>	<u>\$ 20,251,223</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22%~0.83%及 0.11%~2.69%。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9,288,461	\$ 10,853,223
減：備抵銷貨折讓	(87,731)	(283,954)
備抵呆帳	<u>(58,598)</u>	<u>(310,153)</u>
	<u>\$ 9,142,132</u>	<u>\$ 10,259,116</u>

(三) 存貨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原物料	\$ 2,833,597	\$ 2,448,741
在製品	356,698	381,742
製成品	<u>99,211</u>	<u>111,113</u>
	3,289,506	2,941,5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5,917)</u>	<u>(62,112)</u>
	<u>\$ 3,213,589</u>	<u>\$ 2,879,484</u>

上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原物料評價所致。

<u>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u>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04,639	\$ 12,626,801
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52	-
回升利益	-	(16,882)
其他	(16,000)	(2,990)
	<u>\$ 11,408,591</u>	<u>\$ 12,606,929</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5,167,332	\$ 5,167,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7,884	376,19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3,973)	(2,143,973)
	<u>\$ 4,611,243</u>	<u>\$ 3,399,55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2,332,803	\$ 708,85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460)	(393,460)
	<u>\$ 1,939,343</u>	<u>\$ 315,394</u>

預付長期投資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公司)	\$ -	\$ 463,894

1. 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 ChipMos Technologies(Bermuda) Ltd. 取得其 100% 子公司-南茂公司普通股 133,000 仟股，經參考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價格評估意見並雙方協議後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簽署股票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為 1,630,580 仟元，佔南茂公司股權約 15.78%，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依約全數取得股權。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 5,096,509	100.00%	\$ 4,120,766	100.00%
Vertical Circuits, Inc.	<u>148,918</u>	30.69%	<u>-</u>	-
	<u>\$ 5,245,427</u>		<u>\$ 4,120,766</u>	

1. 本公司為提昇封裝相關技術，於民國 99 年 12 月以美金 5,000 仟元購買 Vertical Circuits, Inc. 特別股股權，持股比例 30.69%。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分別認列投資收益計 220,916 仟元及 28,223 仟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按當期加權平均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3,192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4,636,224	(4,643,144)	9,993,080
機器設備	48,725,110	(28,532,343)	20,192,767
水電設備	720,494	(405,746)	314,748
辦公設備	912,880	(502,502)	410,378
其他設備	2,476,330	(1,293,372)	1,182,95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3,597,854	-	3,597,854
	<u>\$ 73,972,084</u>	<u>(\$ 35,377,107)</u>	<u>\$ 38,594,977</u>

資產名稱	99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3,192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2,136,749	(3,760,973)	8,375,776
機器設備	49,342,841	(30,927,266)	18,415,575
水電設備	639,045	(330,414)	308,631
辦公設備	679,677	(417,061)	262,616
其他設備	2,237,042	(1,296,795)	940,247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3,022,124	-	3,022,124
	<u>\$ 70,960,670</u>	<u>(\$ 36,732,509)</u>	<u>\$ 34,228,161</u>

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總額	\$ 10,543	\$ -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固定資產項下)	(3,908)	-
列入利息費用	<u>\$ 6,635</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8911%~0.9273%</u>	<u>-</u>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售機器設備一批與南茂公司，經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並雙方協議後於民國99年2月26日簽署機器設備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為1,630,580仟元，已於民國100年1月4日依約全數收取價款。

(八)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069,458	\$ 2,280,165
其他應付款	978,451	750,085
	<u>\$ 3,047,909</u>	<u>\$ 3,030,250</u>

(九) 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99.10.29~104.10.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美金1.5億 乙項：新台幣50 億	102年4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償還	\$ 4,417,500	\$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8,425)	-
			<u>\$ 4,409,075</u>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0.8911%~0.9273%</u>	<u>-</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1.5 億元及新台幣 50 億元，授信期間 5 年，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2.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十)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20 仟元

及 12,44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1,169,253 仟元及 1,151,121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780 仟元及 82,226 仟元。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163,6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124,827,695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 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 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 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其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 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計 6,715,029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431 仟元，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5%，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94%。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5,048,505</u>	<u>\$ 1.62</u>	<u>\$ 8,040,212</u>	<u>\$ 2.58</u>

民國 99 年度股利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 106,040 仟元及 151,607 仟元，估列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9,544 仟元及 13,645 仟元(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依 10%及 1%估列)。

(十四)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1,684	\$ 354,54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5,153)	(49,1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21)	(85,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	18,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486
所得稅費用	116,310	259,110
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2,461)	(110,325)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41,556	1,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
暫繳及扣繳稅款	(4,582)	(1,711)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u>\$ 80,823</u>	<u>\$ 148,271</u>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 490,104</u>	<u>\$ 849,351</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五年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損益免稅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及部品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19,505	\$ 20,316	\$ 114,705	\$ 22,941
未實現銷貨折讓	87,731	14,914	283,954	56,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556)	(18,284)	(28,580)	(5,716)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1,261)	(3,614)	204,432	40,886
投資抵減		357,393		655,766
		<u>\$ 370,725</u>		<u>\$ 770,66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87,436)	(\$ 14,864)	(\$ 554,416)	(\$ 110,88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86,426)	(116,692)	(182,384)	(36,477)
減損損失	2,218,381	377,125	2,273,476	454,695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44,084	7,494	50,557	10,112
其他資產跌價損失	134,314	22,833	248,461	49,692
投資抵減		1,042,139		821,892
		1,318,035		1,189,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02,283)		(166,437)
		<u>\$ 1,215,752</u>		<u>\$ 1,022,5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主要係未實現國外股權投資損失、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備抵評價所致。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955,072	\$ 955,072	民國101年至103年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支出	489,087	444,460	民國101年至102年
	<u>\$ 1,444,159</u>	<u>\$ 1,399,532</u>	

5.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97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分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屆滿。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7 年核發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86,378	\$ 1,070,068	3,116,361	\$ 0.38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08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6,378	\$ 1,070,068	3,135,441	\$ 0.38	\$ 0.34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72,721	\$ 1,513,611	3,116,361	\$ 0.57	\$ 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0,88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2,721	\$ 1,513,611	3,147,250	\$ 0.56	\$ 0.48

自民國 97 年度起，若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14,724	\$ 415,862	\$ 2,130,586
勞健保費用	156,325	32,061	188,386
退休金費用	87,465	23,535	111,000
其他用人費用	121,613	31,979	153,592
	<u>\$ 2,080,127</u>	<u>\$ 503,437</u>	<u>\$ 2,583,564</u>
折舊費用	<u>\$ 1,899,914</u>	<u>\$ 85,559</u>	<u>\$ 1,985,473</u>
攤銷費用	<u>\$ 77,822</u>	<u>\$ 57,012</u>	<u>\$ 134,834</u>

性 質 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9,050	\$ 335,996	\$ 2,075,046
勞健保費用	134,661	21,203	155,864
退休金費用	78,889	15,777	94,666
其他用人費用	152,992	21,441	174,433
	<u>\$ 2,105,592</u>	<u>\$ 394,417</u>	<u>\$ 2,500,009</u>
折舊費用	<u>\$ 1,897,923</u>	<u>\$ 58,161</u>	<u>\$ 1,956,084</u>
攤銷費用	<u>\$ 82,579</u>	<u>\$ 17,883</u>	<u>\$ 100,46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科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取得該公司股權，故自是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關係人交易揭露資訊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矽科公司	\$ 5,537	-	\$ 985	-
Vertical Circuits, Inc.	1,153	-	-	-
	<u>\$ 6,690</u>	<u>-</u>	<u>\$ 985</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矽科公司	\$ 273	-	\$ 77,507	1

本公司與矽科公司之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Vertical Circuits, Inc.	\$ 500	-	\$ -	-

4. 應付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矽科公司	\$ 277	-	\$ 94,810	1

5. 佣金支出/應付費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Siliconware USA, Inc.	\$ 78,759	\$ 26,639	\$ 97,019	\$ 34,439

本公司委由 Siliconware USA, Inc. 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並依合約約定給付佣金。

6. 新產品開發費/遞延費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新產品開發費	遞延費用	新產品開發費	遞延費用
Vertical Circuits, Inc.	\$ 874	\$ 11,047	\$ -	\$ -

7. 什項收入/其他應收款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矽科公司	\$ 17,539	\$ 21,430	\$ 9,824	\$ 10,904

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向矽科公司收取技術使用費。

8. 財產交易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名稱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損失	其他應收款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 2,965	\$ 4,004	(\$ 1,039)	\$ 7,761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其他應付款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 1,949	\$ 1,943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名稱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其他應收款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 4,493	\$ 1,917	\$ 2,576	\$ 7,806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6,800	\$ 286,700	進口關稅及承租土地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27,493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供未來營運所需，已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 1,951,500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計 844,300 仟元。
3. 本公司與五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分別至民國 101 年 3 月、民國 103 年 5 月、民國 104 年 12 月、民國 107 年 5 月、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4.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接獲通知美國 Tesser Inc. 對本公司及美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SUI) 及其他世界級封裝公司於美國加州提起專利權侵權及違約訴訟（加州案）。96 年 5 月，依訴訟兩造合意聲請，加州法院下令於他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調查案結束前暫時停止加州案訴訟。部分加州案訴訟被告涉入該案，但本公司及 SUI 非該案被告。96 年 2 月起，本公司就 Tesser Inc. 所訟爭之專利向美國專利局（USPTO）請求再審查（再審查案），USPTO 已將部份專利裁定無效，亦有將部分專利確認有效，雙方已依 USPTO 的上訴通知就各自不利之裁定向美國專利上訴與爭議委員會（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提出上訴。上述加州案及部份再審查案目前均處於未結狀態，本公司尚無法預知其結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294,692	\$ -	\$22,294,692	\$ 31,289,518	\$ -	\$31,289,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1,243	4,611,243	-	3,399,556	3,399,5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9,343	-	-	315,394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463,894	-	-
	<u>\$ 28,845,278</u>	<u>\$ 4,611,243</u>	<u>\$22,294,692</u>	<u>\$ 35,468,362</u>	<u>\$ 3,399,556</u>	<u>\$31,289,518</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191,523	\$ -	\$12,191,523	\$ 14,674,059	\$ -	\$14,674,059
長期借款	4,409,075	-	4,409,075	-	-	-
	<u>\$ 16,600,598</u>	<u>\$ -</u>	<u>\$16,600,598</u>	<u>\$ 14,674,059</u>	<u>\$ -</u>	<u>\$14,674,059</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長期投資款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 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483,062仟元及8,461,559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79,700仟元及10,263,00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409,075仟元及0仟元。

(三) 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846 仟元及 7,444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543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 317,321 仟元及 427,437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交易

<u>項 目</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611,243	\$3,399,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39,343</u>	<u>315,394</u>
	<u>\$ 6,550,586</u>	<u>\$3,714,950</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

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		\$ 4,409,075	\$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利率提高1%，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流出每年將增加46,697仟元。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4,508	29.35	\$ 231,473	31.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785	29.35	8,888	31.7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78,416	29.40	129,788	31.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5,569	29.45	128,427	31.85
日幣	2,614,139	0.3570	3,101,422	0.3430
歐元	506	41.91	4,324	42.9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B.V.I.) Holding Limited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400	\$ 5,096,509	100.00%	\$ 39.69	(註三)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10	148,918	30.69%	9.48	(註六)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02	3,825,103	4.94%	50.0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	786,140	9.34%	258.28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00	1,630,580	15.78%	12.24	(註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諧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10	170,000	7.58%	8.27	(註六)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	132,063	4.00%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0	-	-	

註一：單一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皆未逾 100,000 仟元。

註二：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三：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四：係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 US\$8.8/股(匯率 US\$1:NT\$29.35)列示。

註五：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六：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	93,033仟股	\$ 1,140,580	39,967仟股	\$ 490,000	-	-	-	-	133,000仟股	\$ 1,630,58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 3,774,960	\$ 3,774,960	128,400	100.00%	\$ 5,096,509	\$ 220,916	\$ 220,916	(註一、二及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Scotts Valley, CA USA	封裝服務	147,000	147,000	15,710	30.69%	148,918	-	-	(註一及七)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36,750	36,750	1,250	100.00%	139,401	2,385	2,385	(註三及七)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3,827,880	3,827,880	130,200	100.00%	4,947,878	218,587	218,587	(註三及七)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封裝及測試服務	3,822,000	3,822,000	(註五)	100.00%	4,947,124	218,632	218,852	(註四、六及七)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之子公司-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之孫公司-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出資額美金 130,000 仟元。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銷貨損失之影響數。

註七：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元) (註二)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率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	\$ 139,401	100.00%	\$ 111.52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200	4,947,878	100.00%	38.00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4,947,124	100.00%	-

註一：出資額美金 13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自	本期直接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3,822,000 (USD 130,000仟元) (註三)	(註一)	\$ 3,822,000 (USD 130,000仟元) (註三)	\$ - (註三)	\$ -	\$ 3,822,000 (USD 130,000仟元) (註三)	100%	\$ 218,852 (註二、三)	\$ 4,947,124 (註三)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3,822,000 (USD 130,000仟元)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